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管会斌、芮勇、许瑞林、王学庚、金来富、江晓华、李和金、张益、蔡海静等共计9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管会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管会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审议通过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管会斌先生（主任委员）、许瑞林先生、张益先生、李和金先生。

2、审计委员会：蔡海静女士（主任委员）、芮勇先生、金来富先生、李和金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益先生（主任委员）、芮勇先生、管会斌先生、蔡海静女士。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

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聘任管会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聘任王学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王学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环球中心 25 楼

电话：0571-85398909；

传真：0572-2619937；

电子信箱：wxg@mizuda.net。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聘任王学庚先生、宋平先生、何国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聘任姜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聘任林春娜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林春娜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字圩路 288 号

电话：0752-2619936；

传真：0752-2619937；

电子信箱：lcn@mizuda.net。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

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聘任曹法根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提供的管会斌先生、王学庚先生、宋平先生、何国明先生、姜晓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同意聘任管会斌为公司总经理；王学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平先生、何国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姜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7,399,48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以非公开方式向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名投资者共发行股份 39,598,774 股，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1,476,242,294.72 元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12 月 5 日，登记结算公司出具《证券登记变更证明》，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完成，确认上市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 **136,998,262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245,038,262 股**。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804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5,038,262.00 元。

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及后续工商登记等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办理。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增资 80,267.63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7-70) 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2017-71) 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上市公司基于对市场环境的判断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需要，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保持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等不变的情况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如下变更：

项目	变更前实施方式	变更后实施方式
----	---------	---------

项目	变更前实施方式	变更后实施方式
攀枝花项目	旺能环保向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组织实施	旺能环保向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借款的方式组织实施
台州二期项目	旺能环保向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组织实施	旺能环保向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借款的方式组织实施
河池项目	旺能环保向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组织实施	旺能环保向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借款的方式组织实施
湖州餐厨项目	旺能环保向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组织实施	旺能环保向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方式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2017-71) 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五) 下午 2:30 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72) 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5日

## 附：简历

1、**管会斌**，男，中国国籍，1973年11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长兴县县委办副主任、长兴县泗安镇镇长、泗安镇党委书记、长兴开发区城西功能区管委会主任、中共长兴县委常委、长兴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中共湖州市南浔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现任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总裁。截至公告日，管会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2、**芮勇**，男，中国国籍，1978年10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项目部管理处处长、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芮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3、**王学庚**，男，中国国籍，1979年7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历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法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学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4、**金来富**，男，中国国籍，1971年9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安徽省青阳县商业局财务审计科长、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来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2,187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5、李和金**，男，中国国籍，1972年4月出生，汉族，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1999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2002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2007年从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出站，先后工作于金信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和金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6、张益**，男，中国国籍，1961年7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副处长，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腾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张益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7、蔡海静**，女，中国国籍，1982年10月出生，汉族，博士后，会计学专业副教授、会计学博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信息与资本市场监管研究中心主任、浙江财经大学国际会计系副主任、硕士生导师，台湾政治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德锐大学访问学者。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研究中心主任，担任金科文化、永艺股份、集智股份、康隆达独立董事。蔡海静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8、宋平**，男，中国国籍，1966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淮北烈山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值长、运行部部长、检修部部长、生产部部长、总工程师；淮北宇能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

旺能环保副总裁。宋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9、何国明**，男，中国国籍，1978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原城区道场乡党委秘书、团委副书记、原城区织里镇党委委员、吴兴区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副主任科员、吴兴区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副主任科员、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副主任科员、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副部长、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主任科员、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新经济新社会组织党建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兼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党代表联络处）副部长、主任科员、市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新经济新社会组织党建处处长兼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党代表联络处）副处长、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党代表联络处）处长；浙江金三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现任旺能环保总裁助理。何国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10、姜晓明**，男，中国国籍，1982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旺能环保财务经理。现任旺能环保财务总监。姜晓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11、林春娜**，女，中国国籍，1984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一直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12、曹法根**，男，中国国籍，1963年生，汉族，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湖州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财务科长、总会计师，湖州市正大税务师事务所南浔分所所长助理，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